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4〕59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农外发〔202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53号）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葡萄酒产业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葡萄酒产业在建链、延链、强链、补链方面的技术需求与现实短板，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实施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转化一批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设计、新装备等“五新”科技成果，支撑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农外发〔2021〕1号）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2〕4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是指通过转化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新技术；酿酒葡萄新品种；葡萄酒酒款、衍生新产品；葡萄酒酒标、酒瓶、酒塞、餐搭等新设计；种植、酿造端等新装备等，能够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引领作用，组织实施的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条 项目坚持“突出重点、技术先进、效益优先、竞争择优”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第四条 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拟转化成果应权属明晰，有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优先支持。

2.项目符合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有明确的示范内容和考核指标。

3.项目支持企业引进成果进行转化；酒庄、企业可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项目。

第五条 申报单位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自治区范围内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的成果示范能力，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的酒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二）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务分工及各方责任义务。

（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记录。在申报时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

第六条 项目支持方式

（一）项目分为重点和一般成果转化项目两类，具体分类根据专家打分意见、项目示范内容、年度资金预算等情况确定。重点成果转化项目每个支持资金21万-50万元；一般成果转化项目每个支持资金20万元以内（包括20万元）。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

（二）酒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需按照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3:7的比例进行配套。

（三）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先期拨付60%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并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40%资金。

（四）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详细预算。具体可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53号）。

（五）同一科技成果重复申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的，择优支持一个项目。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项目按照征集、申报、评审、会议研究审定、公开公示等程序确定。

（一）项目征集。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根据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发布年度葡萄酒领域“五新”成果转化项目征集通知和产业科技创新项目指南。县（市、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组织酒庄（企业）及相关单位申报，并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合作方的资质、成果转化能力、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后向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推荐申报。

（二）组织申报。项目经县（市、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佐证资料提交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审核备案。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可延至两年。

（三）专家评审。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评审专家由葡萄酒领域和经济领域相关专家构成，按照参评项目类别从自治区专家库中分领域抽取，原则上为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会重点评价项目的创新性，成果的适用性、示范效果，以及项目资金预算的合理性等内容。

（四）审定立项。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依据专家评审得分、年度“五新”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总预算、园区党工委会议意见等情况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及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五）项目公示。拟立项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下达立项文件。

第八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60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签订合同（任务）书前，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廉政风险预警谈话。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 项目由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县（市、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协同组织，分级管理。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受理、评审、立项、管理、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县（市、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审核、日常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和监督承担单位实施项目，协助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廉政风险预警谈话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签订的合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各项条款，完成项目示范任务和目标，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做好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等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后报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审批。由于不可抗拒或其它客观原因须终止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提出意见报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审批。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终止的，由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对项目执行、经费支出及违规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向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提交验收材料。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后报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任务）书考核指标为主要依据，综合形成“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结论。验收“通过”的，拨付项目剩余资金；验收“不通过”的，由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根据项目任务完成率及专家组验收意见，进行专项资金追缴、结余资金收回等处理。

第十四条 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每年对各县（市、区）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良好的，在下一年度项目支持数量和资金额度上适当给予倾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酌情压减下一年度项目数量和资金支持额度。

第十五条 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登记科技成果，并汇总提交成果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0日。

|  |
| ---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4年7月25日印发 |